国家发展改革委要求

严打造谣惑众哄抬盐价行为

新华社北京3月17日电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17日发出紧急通知，要求各地立即开展市场检查，坚决打击造谣惑众、恶意囤积、哄抬价格、扰乱市场等不法行为。

发展改革委表示，近日，部分地方受谣言影响，引发食用盐集中购买现象，一些不法经销商乘机哄抬价格，牟取暴利，群众反映强烈。

为保障居民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维护市场秩序，发展改革委还要求各地价格主管部门积极与相关部门协调配合，多方组织货源，保障食用盐等商品的市场供应，稳定市场、稳定价格。

发展改革委表示，我国食用盐等日用消费品库存充裕，供应是完全有保障的。希望广大消费者理性消费、合理购买，不信谣、不传谣、不抢购。

中盐总公司：

食盐储备充足

新华社北京3月17日电 中国盐业总公司17日发布声明称，已向各地下属盐业公司下发紧急通知，要求各地盐业公司立即启动应急工作机制，加强生产组织和销区市场管理，确保食盐供给。中盐总公司还表示，目前食盐储备十分充足，完全能够满足群众需求，请消费者不要相信谣传，不要盲目抢购囤积。

据了解，受日本地震引发的核电站事故影响，网络上出现了海水受到污染，今后生产的海盐不安全、不能食用等传言；同时还有传言称含碘物品可预防核辐射、食盐要涨价，造成部分地区民众盲目抢购囤积碘盐。

中盐总公司副总经理董永胜表示，部分地区食盐供应出现紧张，是由于短时间内大量抢购所致，这是一种非理性现象。事实上，中国的食盐储备非常充足，盐业公司一般都会有3个月的库存量。中国盐产能达到每年8000多万吨，而食盐一年销量只有800多万吨，完全有能力保障食盐供应。

“目前，发生抢购的地区盐业公司都已经启动应急预案，启动国家和省级储备，实行24小时紧急配送，希望消费者不要盲目囤盐抢盐。”董永胜说。

六千名中国公民撤离日本地震重灾区

新华社东京3月17日电 中国驻日本大使馆提供的数据显示，截至当地时间17日17时，本着自愿原则，驻日使领馆已从日本地震重灾区撤出中国公民6000人，其中1500人撤至东京，4500人撤至新潟。

根据使馆提供的数据，截至当天17时，已有1400名中国公民从东京回国，另有600名中国公民从新潟回国。

据悉，国内航空公司计划向新潟增派6至8个航班，以进一步增加运力。使馆方面预计，到17日晚，从新潟回国的人数累计将达到1200人，此外还将有一批中国公民从东京返回国内。

使馆方面还介绍说，中国驻新潟总领事馆在当地政府协助下，为撤出地震重灾区的中国公民安排了3个安置点，并准备了一些生活必需品。

日本警察厅17日宣布，截至当天16时，11日在日本东北部海域发生的强震及其引发的海啸已确认造成5429人死亡、9594人失踪。

日本大地震引发核电站事故后，江苏省沿海启动环境检测应急机制，启动7个辐射环境自动检测站进行24小时监测。截至17日13时，尚未监测到异常情况。（据新华社）

遗失

▲ 遗失平坝县为民专业种植开发农民专业合作社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5225261200237，声明作废。

▲ 遗失贵州永聚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520103000008553，声明作废。

▲ 遗失朱连香安顺学院教管系应用心理学学生证，证号：200910104049，声明作废。

▲ 遗失曾回香（身份证号：430521196504149201、原身份证号：430521690414848）社会养老保险手册，声明作废。

▲ 遗失张吉志（身份证号522526198512051 41X）残疾证，声明作废。

▲ 遗失安顺东方包装印刷厂开发区分厂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522520000007761，声明作废。

▲ 遗失安顺林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周癸名、陈廷琴购房款、维修资金、水电、燃气、契税收据，声明作废。

▲ 遗失共和路70号3栋-1-3-3号周癸名房屋所有权证，证号：安房权证东办私字第1706M号，声明作废。

▲ 遗失贵G8221运营证，声明作废。

▲ 遗失贵G07414机动车登记证书，声明作废。

贵州省安顺市紫运汽车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租车队公示

按照《贵州省城市客运交通特许经营权管理条例》的规定，根据安顺市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换证工作的要求，现将我司67辆出租车经营权所有人公示如下，为确保经营权人相关权益，如对经营权所有人有异议的，请于登报之日起7日内到贵州省安顺市紫运汽车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租车队陈述相关事由。公告期满后我公司将资料上报安顺市城市客运交通管理局进行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换证，逾期后果自负。

序号	车牌号	原经营权人	现经营权人	序号	车牌号	原经营权人	现经营权人	序号	车牌号	原经营权人	现经营权人
1	贵GU0302	唐玉平、覃光友	刘光明	24	贵GU0329	谢金凤	谢金凤、张 [illegible]	47	贵GU1181	滕智勇、王希平	王世平、谢朝勇
2	贵GU0305	王广成	王朝贵	25	贵GU0330	赵川贵	赵川贵	48	贵GU1098	张登辰	张武、肖荣贵
3	贵GU0306	陈刚	唐岗	26	贵GU0705	张忠善	张忠善	49	贵GU1065	杜尔黎	徐川荣
4	贵GU0307	袁文生、张应华	袁文生、周 [illegible]	27	贵GU0332	徐孟祥	徐孟祥	50	贵GU0358	吕学鼎、安习祥	吕学鼎、余宝奇
5	贵GU1061	李德亮	李德亮	28	贵GU0333	艹景龙、刘祖莲	王跃武、刘祖莲	51	贵GU1021	王建军	马玉明、马玉林
6	贵GU0309	宋春祥	陈应生、方 [illegible]	29	贵GU0335	徐洪伟、方华明	徐洪伟、方华明	52	贵GU0360	邓小林、陈应强	邓小林、陈应强
7	贵GU0310	余登高	余登高	30	贵GU0893	杨德志	杨德志	53	贵GU1212	胡 勇	胡 勇
8	贵GU1126	王红国	堵代云、吕庆飞	31	贵GU0728	齐庆龙	齐庆龙	54	贵GU0561	钱 文	钱 文
9	贵GU0312	万应斌、唐德全	姚为昌、姚宗祥	32	贵GU1001	卢依惠	吴 迪	55	贵GU0363	陈应成	葛永红
10	贵GU0313	石敬乘	葛永红	33	贵GU0920	米贵湘	赵明红、米贵湘	56	贵GU0365	马玉平	马玉平
11	贵GU0315	汤文智	汤文智	34	贵GU0630	朱 凯	朱 琴	57	贵GU0366	万 杰、万 凌	万 凌
12	贵GU0316	张荣根	张天珍、石玛强	35	贵GU0341	陈国兴	陈国兴	58	贵GU0367	张家坤、包军友	张家坤、包军友
13	贵GU0317	马文安	按照	36	贵GU1185	梅世祥	后发能	59	贵GU0368	王 英	黄山海、张应谋
14	贵GU0318	杨振刚	王亚东、齐维江	37	贵GU0938	杨 明	王友国	60	贵GU0369	高钱荣	高钱荣
15	贵GU1026	严 勇	严 勇	38	贵GU0345	李永俊、陈玉广	李永俊、陈玉祥	61	贵GU0370	陈吉明	陈吉明
16	贵GU0320	邹俊华	邹俊华、邓宏东	39	贵GU0346	刘明凤	刘明凤	62	贵GU1261	张国良	徐新芬、张敏
17	贵GU0321	谢宇忠	谢宇忠	40	贵GU0347	刘朝凤	刘朝凤	63	贵GU0372	陈秀发	陈秀发
18	贵GU0322	肖旭红	肖旭红	41	贵GU0348	王荣邦	王荣邦	64	贵GU1122	刘应学、曾体碧	刘应学、曾体碧
19	贵GU0323	陈小普	刘正治、周六玲	42	贵GU0349	丁 凯	丁 凯、张 [illegible]	65	贵GU0375	吴诗平、吴诗敏	汪希宗
20	贵GU0661	杨志卿	赵祖经	43	贵GU0606	崔怀祥、胡贵明	崔怀祥、胡贵明	66	贵GU0376	丁平江	张从华
21	贵GU0326	杨 强	杨 强	44	贵GU9168	张忠发、陈绍楼	刘朝凤	67	贵GU1023	李小龙、李小虎	吴 华
22	贵GU0327	陈 坤	陈 亮	45	贵GU0352	李荣凯	李承补				
23	贵GU1296	下 毅	王 毅	46	贵GU0353	谢朝琼	谢朝琼				

关于严禁在管元村、汪家山村区域内抢建违法建筑及有关事宜的通告

根据安顺市城市规划委员会2011年第一次专题会议要求，为加快管元村、汪家山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建设步伐，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严禁各种非法改变土地用途的行为。对在规划范围内抢建的违法建筑和抢种的经果林，一律不予补偿；

二、严禁在规划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房屋；

三、严禁违法买卖房屋及交易土地；

四、严禁违法抢种经果林及农作物；

五、严禁变更房屋产权及房屋使用性质；

六、严禁分户；

七、规划范围内坟主请于通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到管元村、汪家山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指挥部签定迁坟合同，逾期不签作无主坟处理。

特此通告

管元城中村改造项目指挥部
汪家山城中村改造项目指挥部
西秀区华西办事处
2011年3月11日

安顺市招商引资局面向全市公开遴选科级及以下干部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招商引资干部队伍建设，拓宽选人用人渠道，经研究决定，面向全市公开遴选部份机关工作人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岗位及名额

1、副科级科级领导干部2名。

2、科员级工作人员3名。

二、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公务员调任规定》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以上学历；

2、参加工作年满两年以上；

3、报考副科级领导干部职位的，必须是全市机关、参加事业单位现任副科级干部及任科员年满三年以上人员(含垂直管理部门单位)；

4、报考科员级职位工作人员，必须是全市机关、参公事业单位科员(含垂直管理部门单位)；

5、报考副科级领导职位的参加工作必须满四年以上，年龄40岁以下（1971年1月1日以后出生）；科员级职务工作人员的参加工作必须满两年以上，年龄30岁以下（1981年1月1日以后出生）；

6、热爱招商引资工作，形像气质好、语言表达能力强，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沟通能力；

7、没有受过党纪政纪处分或纪检监察、司法机关立案调查；

8、近三年年度考核“称职”以上，身体健康。

三、主要程序

1、发布信息：通过安顺市人民政府网、安顺电视台、安顺日报发布招考公告。

2、报名

（1）、时间：2011年3月17日至3月26日（双休日除外），上午8:00-12:00，下午14:30-18:00。

（2）、地点：安顺市商务局（安顺市市西路43号）

（3）、方式：采取个人报名组织推荐的方式进行。报名者须填写《安顺市商务局公开遴选机关工作人员报名表》，所在单位出具同意报考的证明。

（4）、提供材料：报名时须提供以下材料：本人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任职文件等证明原件，并附复印件各1份(原件审核后退回)，大1寸同一底片正面半身免冠彩色近照4张及电子版。

（5）、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人员与遴选职位的比例达到3:1方可开考，达不到开考比例的职位，减少该职位遴选人数或取消该职位计划。

（6）、考试：考试采取面试的方式进行（面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面试结束，按各职位从高分到低分根据职位计划遴选数2:1确定考察人选。

3、考察：考察工作由市商务局组织，考察不合格，从面试人员按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递补。

4、讨论决定及公示：考察合格人员提交市商务局党组讨论并公示，公示时间为7天。

5、办理调动：公开遴选的机关工作人员实行三个月的试用期，试用期满后，经考核胜任的，办理正式调任手续，不合格者回原单位工作。

6、法律要求：报名者须如实申报和填写本人有关情况，如发现弄虚作假的，取消遴选资格。

四、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3223663（传 真）
联 系 人：周文凯、杨军。

安顺市商务局
3011年3月15日

关于安顺市西秀区第三期廉租住房销售的公告

按照2011年1月21日西秀区廉租住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的《安顺市西秀区第三期廉租住房（头铺新村）销售办法》，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拟对第三期廉租住房进行销售。经研究公告如下：

一、房源、座落位置

此次可销售房源448套，座落东关头铺村。

二、销售对象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家庭可以申请购买廉租住房。

1、具有安顺市西秀区城区常住非农业户口。

2、按照安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顺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安顺市廉租住房保障收入线划分标准的通知》（安市住建[2010]191号），西秀区家庭人均月收入1245元作为准入条件。

3、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5㎡。

三、销售方式

廉租住房销售实行申请、资格审核与公示、抽签准入。

（一）申请

具备廉租住房购买条件的家庭，于2011年4月22日前，由户主代表申请家庭持下列证件或证明材料，向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到区住建局（以下简称区住房保障部门）进行登记：

1、家庭成员居住地街道办事处和社区（居委会）同时出具的城市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租赁补贴入户摸底调查证明（原件）；

2、家庭成员的身份证和户口簿（复印件）；

3、购买廉租住房的书面申请（申请同时需交纳购房保证金2000元，保证金可在购房款中抵扣；取得购买资格的无正当理由放弃的家庭，不退还保证金，未取得购买资格的退还保证金）（原件）；

4、租住西秀区直管公房的应提交房屋的租赁凭证和租赁协议（复印件）；

5、婚姻状况证明（需提供结婚证或离婚证复印件、未婚的需提供民政部门出具的未婚证明原件）。

提交复印件登记时需提供原件核对。

（二）资格审核与公示

申请家庭向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进行申请后，由街道办事处进行初审，区住房保障部门收到申请家庭提供的办事处初审的材料后，在规定的受理期限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并送交民政部门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由区住房保障部门在申请人所在辖区街道办事处进行为期7天的资格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报区廉租住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即为具备资格的申请对象。

（三）抽签准入

1、对具备资格的申请对象，分别进行两轮抽签确定购买家庭，第一轮：具备资格的申请对象抽取顺序号，抽得1-448号者为准入家庭，参与第二轮抽房号；未抽得1-448号者，及时退还所交的2000元保证金。第二轮：从准入家庭中抽签确定购买住房的房号，公正机构负责抽签现场公证。

2、对确定为廉租住房购买对象的家庭，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廉租住房购买合同》、交纳购房款、相关税费及专项维修基金后，到房屋登记部门办理廉租住房“有限产权”产权证。对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上述手续的，作自动放弃处理，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廉租住房的，住房保障部门可以取消其住房保障资格，并在3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廉租住房。

四、监督

1、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骗取廉租住房的家庭（个人），住房保障部门取消其购买廉租住房资格。

2、对区住房保障及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及出具虚假证明骗取廉租住房的，由监察机关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五、其他事项

1、本期廉租住房交房日期为2011年12月31日。

2、本期廉租住房出售价格为1350元/㎡，购买廉租住房对象一次性付款按照《安顺市廉租住房出售和管理实施意见（试行）》（安府发[2008]22号）的规定优惠10%。

3、已享受廉租住房的家庭，不列为此次受理范围。

4、已确定为廉租住房购买户的家庭，凡原已享受住房租赁补贴，至交房日期止，不再享受住房租赁补贴；凡原租住直管公房的，至交房日期止，与区公房管理处终止租赁协议，无条件腾退租住的直管公房。

联 系 人：甘谦挹　　**联系电话：**2235712

西秀区廉租住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办 公 室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安顺市妇幼保健院 妇产科急救电话：3329462 儿科急救电话：3355327 乳腺保健咨询电话：3223720